

#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汴退役军人〔2021〕51号

##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市政府相关通知，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退役军人事务领域）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附件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退役军人事务领域）



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##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退役军人事务领域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处罚对象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责任
1	退役士兵安置	市、县两级退役士兵安置部门	企业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“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”	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，情节轻微的。	
2	对部分抚恤优待对象的处罚	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优抚对象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“出具虚假资料、信息骗取优抚补助金的”	1、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2、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3、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补助金的。	